113年新港文教基金會「新港誼義工」招募簡章

**壹、目的：**

一、依據新港文教基金會以推展文化教育，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及充實精神生活之宗旨，提供大專以上，碩士以下青年於新港大專青年聯誼會（以下簡稱新港誼）多元化服務學習活動與場域，藉由服務學習過程，使青少年學子瞭解群我關係，尊重團體紀律，學習面對問題的態度與培養解決事情的能力，並提供表達與溝通平台，期發展手腦並重的服務學習。

二、運用基金會義工體系的資源，傳承、培力與專人輔導陪伴，引導新港誼參與服務學習，進而促進健全人格的成長。

**貳、招募：**

一、依據「新港文教基金會‧新港大專青年聯誼會組織章程」辦理。

二、對象：大專以上，碩士以下，品德端正、熱愛鄉土，具服務熱忱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招募方式：

（一）招募時間：**113年5月1日（四）起至113年6月30日（日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**

（二）詳閱招募簡章並填妥報名表（含2吋大頭照片4張）及家長同意書後，於**6月30日下午5:00前**繳交至新港文教基金會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「高校義工」須經基金會招募，**全程參與志願服務培訓課程：青年迎新(7/6)、基礎訓練(7/7)、特殊訓練(7/27-7/28)等教育訓練，且服務時數滿30小時者，完成授證儀式者稱之，並力行服務學習之相關規定。**

**參、教育訓練與授證：**

一、教育訓練：甄選完成後進行**志願服務培訓課程：基礎訓練(7/7)、特殊訓練(7/20-7/21)等教育訓練，並參與青年迎新(7/6)。**

（一）教育訓練辦理時間、地點

  **1、青年迎新：113年7月6日(六)9：00~17：00辦理青年義工迎新活動，報到地點於新**

 **港國小樹人樓中廊。**

 **2、基礎訓練：113年7月7日(日)8：40~16：30辦理志願服務培育基礎課程，報到地點於**

 **新港閱讀館5F。**

 **3、特殊訓練：113年7月27日(六)、7月28日(日)9：00~17：00辦理志願服務培育課程，報到地點於新港閱讀館5F。**

（二）課程範疇：基礎訓練(志願服務的內涵與倫理、志願服務的發展趨勢、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、服務學習經驗分享…等)；特殊訓練(藝術創意與生活、文化創意賞析與行銷、導覽解說技巧…等)；青年迎新(團康活動交流等)。

二、授證儀式：**於113年全程參與教育訓練及自我成長營，且服務時數滿30小時者，**始能授予義工證，正式成為新港誼義工，並參與各項服務學習。**未全程參與教育訓練者，不予授證，不具新港誼義工資格。**

三、在學教育訓練：各組依實際需求擬定年度計畫，得適當加入教育訓練課程，以滿足義工自我成長實現，及促進專業能力的培養。

**肆、新港誼義工組織：**

一、新港誼義工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名，擔任新港誼義工組織領導者，協助新港誼義工之相關工作推動，負責新港誼義工之聯繫、動員、協調及問題解決，並維繫義工與秘書處之良好互動。

二、新港誼設置會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新港誼，綜理組織業務。會長由新港誼全體成員投票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於本會服務滿一年者得具競選會長資格。

三、新港誼設置副會長一人，協助會長運行組織業務。副會長由新港誼全體成員投票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於本會服務滿一年者得具競選副會長資格。

四、新港誼義工成員負責執行本會指派之各項活動，並得依需求規劃相關服務活動，經呈報本會核可後依相關辦法規定執行活動。

五、新港誼義工得依業務狀況，設置文書、美編、公關、總務、活動召集人等相關工作小組。

**伍、服務學習權責：**

一、服務學習均為無給職。

二、排班服務學習期間，需確實簽到，並佩戴義工證，服裝應求整齊，不穿著拖鞋（配合服務學習項目另有規定除外）。

三、服務學習期間凡有怠忽職責，行為不良有損本會榮譽者，本會得撤銷新港誼義工資格，並收回義工證。

四、新港誼義工依意願分組安排服務學習，每學年服務學習時數至少需達30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
五、新港誼義工請假需於排班3日前提出申請，得自行協調代班新港誼義工後通知基金會秘書處。

六、授證後之新港誼義工如無意願繼續於本會服務學習，須向本會提書申請，並繳回義工證。

**七、新港誼義工自大學/碩士畢業日起，即不具新港誼義工資格。**

**八、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會得撤銷新港義工資格：**

**（一）無故未到累計2次者。**

**（二）連續請假逾5次（含）以上者。**

**（三）每學年服務學習時數未達30小時者。**

九、敬請遵守本會相關規定。

**陸、獎勵：**

一、經基金會招募、甄選，且全程參與教育訓練，完成授證儀式者，享有保險、培訓、聯誼

 等基本權益。

二、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每學年核發2次（統計起迄時間為每年1/15、6/15止），時數依實核發。

三、服務績優新港誼義工表揚：每年服務學習時數績優5~10名，得於公開場合表揚獎勵。

**113年新港文教基金會「新港誼義工」報名表**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照片浮貼處1 |
| 照片浮貼處2 |
| 照片浮貼處3 |
| 照片浮貼處4 |
| 生日 | 西元 年 月 日 | 年齡 |  | 繳交4張2吋大頭照請浮貼 |
| 學校/科系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家長姓名 | (父) | 家長電話 | (父) |
| (母) | (母) |
| 永久地址 | 郵遞區號□□□ |
| 聯絡地址 | □同上郵遞區號□□□ | 連絡電話 | ( )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
| 臉書ID |  | Line ID |  |
| 興趣專長 | ※請在預參加服務興趣專長的組別□中填寫志願12345順序，以供活動分組之依據。例：美編設計活動……□文書處理□美編設計□公關□總務□活動 |
| 服務時間（可以複選） | □週二□週三□週四□週五□週六□週日□寒假□暑假（可複選）□白天：（請註明時段）□晚上：（請註明時段） |
| 服務期待 | ※請簡述您加入新港誼的期望： |
| 備註 | 1. 敬請檢附二吋大頭照片4張。
2. 詳填報名表後繳交至新港文教基金會。
3. **青年義工迎新：7/6(六)於新港國小樹人樓中廊。**
4. **志願服務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(7/7) 於新港閱讀館5F；**

 **特殊訓練(7/27-7/28)於新港閱讀館5F。**1. 相關疑問請電洽新港文教基金會05-3745074#13李恆君。
 |
| 上述資料收集內容僅作為本會義工工作執行使用，所有蒐集、整理、使用皆依據《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範，提供資料者有請求本會停止、修正、複製等權益，在您遞交回本資料表亦表示您同意上述資料之用途與個人權益，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會聯繫。義工姓名： 簽章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